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陈小海、熊楚熊、王培、汪军民。公司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五人（其中：熊楚熊、王培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本次推选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上述公告“附件”。

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提名邢福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李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曹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亚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李亚莉女士简历详见上述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唐若民在公司董事长郑康豪控股的企业任职，郑康豪为唐若民的关联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一期可解锁的业绩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26.815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75,345,368元减少至1,167,077,218元，公司股本由1,175,345,368股减少至1,167,077,218股。该议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唐若民、林青辉、刘晓红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徐艳勇、宗德彪、张可平、文溢轶、王刚、张弢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失去资格的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2.768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67,077,218元减少至1,162,749,538元，公司股本由1,167,077,218股减少至1,162,749,538股。

因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三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5年8月18日以深府办函(1995)48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以港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5000万股,并于1995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6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6]2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20,901,1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01,184股增至265,081,420股。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8,811,01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573,892,434股。2016年6月28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73,892,434股增至1,147,784,868股。2017年8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1,147,784,868股增至1,175,345,36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5,345,36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5,345,368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5年8月18日以深府办函(1995)48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公开发行了以港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5000万股,并于1995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6年6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6]28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9号文批准,公司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并于1996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2013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220,901,1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20,901,184股增至265,081,420股。2015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8,811,014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加至573,892,434股。2016年6月28日，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有总股本573,892,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73,892,434股增至1,147,784,868股。2017年8月，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2,756.05万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1,147,784,868股增至1,175,345,368股。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9.583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162,749,538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2,749,53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62,749,538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除上述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一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次议案已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议案内容进行调整，该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议案表决情况：4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日